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志堅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galong199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34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應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0794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1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三、另查教育部98年1月9日台人(二)字第0970263868號函略以：「……本部88年6月28日台(88)人(二)字第88069360號函

以：『……公立學校校長因同一事由分別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受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為免渠等於不同考核年度內因同一事由受雙重之不利益，同意從寬以先受刑事確定判決或懲戒處分之年度，為唯一考核等第受限制之年度。……』綜上，本案○師除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仍須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限制外，其因同一事由於次年度受懲戒處分，次年度辦理之成績考核不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

四、據上，教師於學年度受刑事判決確定，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至於該師之前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部分，應就其當學年度考核事實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